

北京聚雅食尚订餐服务合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7678665R

乙方：北京聚雅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069KF4A

一、订餐主要事项：

就餐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6 日

开席时间：13:00

结束时间：18:00

就餐地址：北京东升汇俱乐部

就餐方式：桌餐茶歇

就餐人数：100 人

合同总价款：_____ 6360 _____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

陆仟叁佰陆拾元整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二、费用支付

餐费预付：

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后，甲方应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 前向乙方支付预
定金和预付款（不含酒水）的 50%，即人民币：_____ 3180 _____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

叁仟壹佰捌拾元 整，作为本次活动定金。（如未支付定金合同自动失效）



1. 甲方预付的定金或预付款结算时冲抵总价款；
2. 就餐当日结束后,7 日内甲方须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；
3. 甲方未按时结算用餐费用,或者故意损坏乙方的设施设备、餐具等未按时交纳赔偿金的,应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为：☐ 现金 ☒ 转公帐 ☐ 转私帐 ☐ POS 机刷卡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

对公账户：11050138360000000233

开户名称：北京聚雅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具体要求及费用合计（每天餐饮情况以附件表格为准）

1.乙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为甲方提供茶歇,乙方需安领
事人员 0 名和传菜员 0 名,全程进行就餐服务。

2.方提供餐具、饮水水杯,并提供足够数量的摆台餐具。

3.本次余款人民币： 3180 元,大写人民币： 叁仟壹佰捌拾元
元整,在就餐结束后,甲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,7 日内结清余款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(1)甲方应指定专人、就此次活动合作事项进行对接、
联络沟通;(2)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圆满完成此次活动,不得故意刁难;(3)
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及操作地点,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,如出现由甲方故意
导致的人身安全事件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责任与义务(1)乙方应指定专人、就此次活动合作事项进行对接、
联络和沟通;(2)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到场,并保证在甲方活动开始前,



布置好场地，准备好出品；(3)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的专业工作人员和物料，即协议附件所列的服务和餐单内容；(4)乙方需保证用餐干净卫生，到达会场时保持新鲜，无明显挤压、变色、变形等有损茶歇品质的情况；(5)乙方保证工作人员操作规范，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待客有礼、无偷盗、粗暴行为；(7)乙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金额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向第三方传播、披露本协议交易金额；(8)乙方需保证提供的食物安全卫生，如有宾客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物，发生身体不适，达到用餐总人数的5%，以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结果为准，检验确属乙方提供的食物所导致，乙方负全责；(9)如因宾客自己吃了其他食物与乙方提供的食物相冲，造成的身体不适，以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结果为准，检验确属宾客自己吃了其他食物与乙方提供的食物相冲，造成身体不适，乙方承担医疗费用的5%-10%，作为慰问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任何一方如违约取消当天活动的，守约方可以终止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，以本次就餐费服务总金额的20%赔偿标准进行赔偿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暴动、政府行为等）影响活动原计划的进行，双方均无责任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同意后，可对活动时间及内容进行调整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和解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协议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协议之后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协议



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甲方于就餐前 3 日内解除合同，则：无权收回定金；并应赔偿乙方已造成的损失。

2. 乙方于就餐前 3 内解除合同，则：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，并应赔偿甲方已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签字/盖章及生效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扫描/传真具备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签字：胡雨涵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8201149206

盖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13683026140

盖章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18 年 7 月 17 日